

证券代码：838855

证券简称：力磁电气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5月13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4月24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反诉情况：被告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向法院提起反诉。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杭州永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贾贵元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翔、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川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孙润波、北京市盈科(青岛)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与被告于2017年12月7日、2017年12月21日分别签订三份《产品购销合同》，双方约定原告向被告供应指定型号铝镍钴产品，并就产品价格

达成一致。目前，被告未如期全额支付相应货款，双方进行了对账，被告确认了欠付货款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2,131,431.37 元。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131,431.37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叁万壹仟肆佰叁拾壹圆叁角柒分)；
- 2、力磁公司至今尚有 2 131 431.37 元未付。诉讼请求：力磁公司支付永磁公司价款 2 131 431.37 元，并赔偿该款自 2019 年 3 月 31 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的利息损失（2019 年 3 月 31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2019 年 8 月 20 日至实际履行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等。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12 月 10 日作出的（2020）浙 01 民终 851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2467 元，由上诉人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后，根据法院判决结果积极与原告沟通还款。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造成一定负面影响，对公司开展经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向公司客户及潜在客户就本次诉讼情况进行解释与沟通，尽最大努力积极化解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将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一定影响，公司正在积极筹措资金，尽快

消除给公司财务带来的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判决书》

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